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2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2XCCK5W

名称：灌南县韩标烟酒百货店

法定代表人：韩标

经营场所：灌南县孟兴庄镇孟兴庄村荷花街4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烟花爆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1年12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灌南县韩标烟酒百货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商店销售假冒汤沟窖藏壹號白酒4瓶（产品外包装上标有：“汤沟”牌注册商标图样，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32072400090，生产厂家：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经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上述4瓶汤沟窖藏壹號白酒属假冒“汤沟”牌白酒。经本局调查，当事人从路过的经销商处以620元的价格购入了一箱汤沟窖藏壹號白酒，当事人自己饮用了2瓶，剩余4瓶放在柜台上进行销售，售价为108元/瓶，剩余的4瓶在检查时均被依法没收。另经本局调查证实：“汤沟”牌商标注册人为江苏汤

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商标注册证第 276470 号，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3），第 33 类：酒（截止）。本案货值金额合计 648 元，违法所得 648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2021 年 12 月 27 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假冒汤沟窖藏壹號白酒的数量、种类等事实。

3、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书一份（苏汤酒鉴 No.8000507），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汤沟窖藏壹號白酒属于假冒“汤沟”牌白酒。

4、商标注册证（第 276470 号）一份，证明“汤沟”牌注册商标为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所有。

5、2022 年 1 月 17 日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假冒汤沟窖藏壹號白酒的相关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2〕2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处

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648 元。
2. 罚款 3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

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